

10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總等第暨分組績優表

總成績等第表

類組 等第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特優	新北市、臺中市、 臺南市	苗栗縣	-
優等	-	新竹縣、彰化縣、 雲林縣、屏東縣	宜蘭縣、嘉義市
良	臺北市	南投縣	基隆市、新竹市、 臺東縣
不列等	-	-	花蓮縣、澎湖縣

註：

1. 同等第內縣市排序係由北至南依序排列。
2. 等第標準：
 - (1) 特優：總分 90 分以上者，每類組擇優取 2 名，然連續 2 年 90 分以上者，亦列為特優。
 - (2) 優等：90 分以上及金馬以外縣市平均分數為 83.57 分，故總分達 83.57 以上者列為優等。
 - (3) 良：總分達 80 分以上，未滿 83.57 分之縣市。
 - (4) 不列等：總分未滿 80 分之縣市。
3. 三類組區分標準：
 - (1) 第一類組（為直轄市或人口數 150 萬以上）
 - (2) 第二類組（為一般縣市人口數 50 萬人以上，未滿 150 萬人）
 - (3) 第三類組（為人口數未滿 50 萬人）
4. 本年度桃園市、嘉義縣及高雄市免評；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列入視導等第。

104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視導成績

各分組類組第一名

分組 類組	整體績效	預防宣導	保護扶助	轉介服務	綜合規劃
第一類組	新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臺中市
第二類組	屏東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彰化縣	屏東縣
第三類組	宜蘭縣	嘉義市	澎湖縣	新竹市	臺東縣